

國立高雄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

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

主席：王學亮校長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務會議代表孫士傑等人提案

案由：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，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」。
- 二、鑒於「高教競爭不能等」，中山大學日前在行政會議上，討論學校的整體發展，想擴大範圍與更多學校談緊密合作，包括要跟哪些學校合作、合併、聯盟等。
- 三、日前本校行政會議中，校長提及中山大學已釋出有意與各校(含高雄大學)合校之意願，因此，本校應考量學校長遠發展，並依學校學術領域 分布廣度、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、學校自籌經費能力、與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及強化程度，成立合併規劃小組，積極推動擬具學校合 併名單及合併構想。
- 四、本案在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之同時，並請各學院教師連署，至目前為止，共有 133 位教師連署(名單如附件)，顯示本校教師非常關注本校未來發展之問題。
- 五、關於合併規劃小組之成立及運作，具體建議如下，並請納入會議決議事項，以為追蹤管制之依據。
 - (一) 合併規劃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校長指派，但各學院院長應為當然成員，且各學院至少有推派之教師代表一人參加。幕僚作業單位由校長指定。
 - (二) 合併規劃小組應於本(107)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前組成，召集人並應於第一次行政會議提出預擬工作進度報告；工作進度並列入後續行政會議報告追蹤。
 - (三) 合併規劃小組應於本(107)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提出規劃進度案，列入討論事項，並依校務會議決議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，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，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。